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

預告訂定「建築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」
建築管理組
發布日期：2020-09-07
內政部109.9.7台內營字第1090815645號公告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建築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內政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建築師法第55條及規費法第10條第1項。

三、「建築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
(二)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2樓
(三)電話：02-87712689
(四)傳真：02-87712709
(五)電子郵件：vling0803@cpami.gov.tw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20-09-07

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©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.

建築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

為建立公平合理之規費徵收制度，落實規費法收費法制，依建築師法第五十五條與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爰擬具「建築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
二、 本標準之適用範圍及收費金額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
三、 本標準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
建築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草案

條　　文	說　　明
第一條　本標準依建築師法第五十五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標準之訂定依據。
第二條　請領、補發或換領建築師證書或申請發給、補發或換領建築師開業證書者，應繳納證書費，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	本標準之適用範圍及收費金額。
第三條　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標準施行日期。